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益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益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益平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永琴

邢卫民

邢勇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